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碧衿
電話：049-2247715
傳真：049-2234476
電子信箱：bejen@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集集鎮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退字第1030179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0179529A00_ATTCH1.pdf、0179529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參考處理原則係提供各機關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裁量之參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有關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得請求返還失效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全數）規定尚無扞格。又各機關於實務執行上，仍得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附為敘明。
- 三、檢附前揭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3/09/12



1030002789

有附件